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202-26J6-FS2070

1、采购项目

受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谈判方式采购综合定位导航系统开发与测试，计划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用于本次谈判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华东院华东岩土综合定位导航系统开发与测试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为落实采购人海洋战略举措，提升海洋工程勘测业务核心装备竞争优势，对综合定位导航系统协助开发与测试进行采购。

3、采购内容和范围：综合定位导航系统开发与测试（详见第六章）。

4、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作任务。

5、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指定为准。

6、目标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 17 部分：启动模块开发与测试、系统配置模块开发与测试、工区配置模块开发与测试、数据监控模块开发与测试、路径规划模块开发与测试、响炮控制模块开发与测试、网络计算模块开发与测试、显示模块开发与测试、数据记录模块开发与测试、实时面元计算模块开发与测试、质控模块开发与测试、面元统计模块开发与测试、后处理模块开发与测试、校准模块开发与测试、导航记录模块开发与测试、连续记录模块开发与测试、工作站模块开发与测试。各模块指标要求详见第六章。

7、供应商保密及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

本谈判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所有纸质版、电子版文件等全套技术性文件的技术信息属于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相关文件采取

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提出的综合定位导航系统开发与测试的改进意见及建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并不能向第三方泄露。如果违反，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人索赔及诉讼；

（2）供应商应当保证相关配套系统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采购人可在任何地方使用、销售或者用于进行二次开发，而不会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本采购项目范围内设备的专利权、商标、许可证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供应商供货范围内所引起的任何专利、知识产权的纠纷和诉讼由供应商负责，该纠纷和诉讼产生的费用和双方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处理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3、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能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近3年度（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供应商具备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1.10.1～至今）综合导航系统研发或服务相关业绩不少于1项，提供合同扫描件。

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5.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6. 供应商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供应商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证明及承诺函。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回函确认是否参加本次谈判并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3）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2 月 2 日）当天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寄出（请勿提前邮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不一致，以采购平台电子版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8811067310。

（4）特殊说明：响应人若出现以下情况，将可能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一致。

2)、不同响应人的谈判文件下载或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硬件设备环境信息一致，包括：网卡 MAC 地址信息、硬盘信息、主板信息、CPU 信息存在四项全部一致情形的。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账号汇出或汇入同一虚拟账号。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响应文件中出现另一个响应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质证书等资料。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7)、同一标段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响应文件中错误的内容异常一致、或分项报价的价格多处完全相同。

9)、其他串通响应行为。

2、谈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

邮　　编：31003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811067310

邮　　箱：li_y52@hdec.com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邮　　编：311122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571-56625498

电子邮箱：lin_ll@hdec.com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571-56628184，邮箱：chen_g3@hdec.com

电话：0571-56622901，邮箱：wu_sw@hdec.com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